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

招标编号：CEITCL-BJ10-1807049

分包号：第02包

货物名称：教学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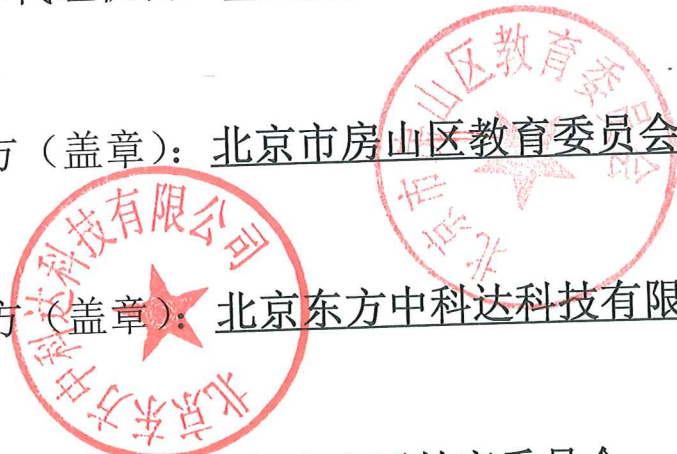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

买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卖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签署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

合 同 书

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教委所属五侯中心校购置设备项目 中所需货物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以 CEITCL-BJ10-1807049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。经评定，卖方 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02 包 教学仪器设备 中标供应商。买、卖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专用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. 货物和数量

序号	本合同货物	数量(件套)
1	教学仪器设备	7782
2		
	合计	7782

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(人民币)：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(大写)

¥1485780.00(小写)

分项价格：详见附件1——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(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需注明货物名称、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、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，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。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。)

4. 付款方式

NO	款项名称	支付时间	比例(%)	金额(元)
1	预付款	签订采购合同后	50%	¥742890.00
2	余款	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	50%	¥742890.00

合计 (人民币大写)	壹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、安装、调试等

交货地点: 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就本合同, 以下为双方签字、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:

买方 (盖章):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授权代表 (签字): 栾宇原

地 址: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

邮政编码: 102488

开户银行: _____ 帐

日 期: 2018 年 9 月 13 日



电 话: 89351007

号: _____

卖方 (盖章): 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 (签字): 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地 址: 北京市大兴区薄村南 200 米

邮政编码: 1026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兴丰街分理处

帐 号: 0200261019020106858

日 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